

股票代號：343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9	
四、背書保證情形		10	
五、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六、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64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謹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謹請 公鑒。

三、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謹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1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謹請 公鑒。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謹請 公鑒。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附件七，謹請 公鑒。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2 頁附件八，謹請 公鑒。

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2 頁附件五。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決議：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108 年度盈餘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其餘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9,975,8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九。

決議：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十。

決議：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9 頁附件十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91,684	80	35,574	67
其他	22,338	20	17,680	33
合 計	114,022	100	53,254	100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79,963	85	30,510	70
其他	14,537	15	12,989	30
合 計	94,500	100	43,499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4,022	53,254	(60,768)	(53)
營業成本	68,687	34,904	(33,783)	(49)
營業毛利	45,335	18,350	(26,985)	(60)
營業費用	82,257	38,109	(44,148)	(54)
營業淨損	(36,922)	(19,759)	17,163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394	96,228	(297,166)	(76)
稅前淨利	356,472	76,469	(280,003)	(79)
所得稅費用	76,849	31,119	(45,730)	(60)
本期淨利	279,623	45,350	(234,273)	(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電腦設計簡化之趨勢，降低連接器使用數量，且陸資廠等同業削價競爭，本公司放棄不符經濟效益之機種，致產品訂單流失，故本公司連接器之銷售減少。				
二、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各項費用隨營運規模減少而減少。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上期有處分子公司利益及兌換利益，而本期無處分子公司利益，且為兌換損失所致。				
四、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隨獲利減少而減少。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4,500	43,499	(51,001)	(54)
營業成本	75,013	35,373	(39,640)	(53)
營業毛利	19,487	8,126	(11,361)	(58)
營業費用	47,941	28,721	(19,220)	(40)
營業淨損	(28,454)	(20,595)	7,85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926	98,140	(286,786)	(75)
稅前淨利	356,472	77,545	(278,927)	(78)
所得稅費用	76,849	32,195	(44,654)	(58)
本期淨利	279,623	45,350	(234,273)	(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電腦設計簡化之趨勢，降低連接器使用數量，且陸資廠等同業削價競爭，本公司放棄不符經濟效益之機種，致產品訂單流失，故本公司連接器之銷售減少。 二、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各項費用隨營運規模減少而減少。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減少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四、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隨獲利減少而減少。				

(四)研究發展狀況：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各項電子產品及其他領域產品之研究發展。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新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開發新產品，強化委外管理，尋找策略合作對象，以增加經營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公司發展策略：研發新產品，並開發代理及國際貿易業務，拓展日本、東協及歐美市場；調整最適營運規模並強化委外管理，以增加經營效率。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市場競爭激烈，除必須提昇成本價格優勢，亦要尋求產品的差異化，以降低競爭環境的衝擊。
-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變化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公司營運獲利。109 年 1 月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目前尚無法評估疫情對營運及整體產業影響之程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昇經營績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林明麗

胡慧茹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271,170	註 1	\$ 335,289	\$ -	\$ -	\$ 335,289	\$ 4,071	100%	\$ 4,071	\$ 88,418	\$ -

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335,289 (USD 9,737 仟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492,306 (USD 16,421 仟元)	906,776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之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35,289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 271,170 仟元之差異係因減資彌補虧損 34,150 仟元及減資匯回股款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29,969 仟元所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08 年度

董事會核准 日期	背書保日期	背書保證 公司	被背書保證 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及 日期	註銷說明 及日期	備註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係屬重大，占合併總資產 77%。管理階層定期覆核財會部門編製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於管理階層決議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財會部門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重要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進行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交易之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公告程序及權責主管核准之控制測試。
2.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並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比較，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4.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5. 查核人員親自訪察或視訊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及管理公司人員，以驗證基金受益憑證確實發行並持有。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重大，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影響重大。由於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確認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後核准入帳。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資訊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確認據以計算年底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淨值之基金單位市價、年底匯率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9,296	7	\$ 256,32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27,735	77	1,378,016	7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39,891	12	154,053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9	-	7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405	-	3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9,389	-	34,0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	-	8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0	-	37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293	-	5,9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3,304	-	2,5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2,309	96	1,833,287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5,576	4	70,43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52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916	-	1,6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7	-	5,8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192	4	77,891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6,501	100	\$ 1,911,1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64,000	13	\$ 178,000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5	-	412	-
2150	應付票據	195	-	254	-
2170	應付帳款	5,555	-	9,88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761	1	22,5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069	1	1,2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2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43,716	2	43,7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	-	7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5,975	17	256,794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44,421	2	51,70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3,719	5	80,02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08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232	7	131,741	7
2XXX	負債總計	485,207	24	388,535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33	665,860	35
3200	資本公積	210,424	11	243,71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627	6	100,66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3	63,1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079	26	496,692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5,810	35	660,460	35
3400	其他權益	(70,800)	(3)	(47,394)	(3)
3XXX	權益總計	1,511,294	76	1,522,643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96,501	100	\$ 1,911,1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53,254	100	\$ 114,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十）	<u>34,904</u>	<u>65</u>	<u>68,687</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8,350</u>	<u>35</u>	<u>45,335</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三、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991	10	18,418	16
6200	管理費用	30,511	57	56,794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0	6	7,75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43</u>)	(<u>1</u>)	(<u>71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109</u>	<u>72</u>	<u>82,257</u>	<u>72</u>
6900	營業淨損	(<u>19,759</u>)	(<u>37</u>)	(<u>36,922</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9,709	18	10,10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852	171	128,736	113
7050	財務成本	(<u>4,333</u>)	(<u>8</u>)	(<u>2,928</u>)	(<u>3</u>)
71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u>-</u>	<u>-</u>	<u>257,478</u>	<u>2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228</u>	<u>181</u>	<u>393,394</u>	<u>345</u>
7900	稅前淨利	76,469	144	356,472	3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1,119</u>	<u>59</u>	<u>76,849</u>	<u>6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350</u>	<u>85</u>	<u>279,623</u>	<u>2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406)	(44)	\$ 33,940	3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944	41	\$ 313,563	275
	每股純益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8		\$ 4.20	
9810	稀 釋	\$ 0.68		\$ 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60	\$ 376,889	\$ 100,664	\$ 63,104	\$ 192,373	\$ 356,141	\$ 56,638	\$ -	其他權益總計數 (\$ 56,638)	權益總額 \$ 1,342,25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4,696	24,696	-	(24,696)	(24,696)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65,860	376,889	100,664	63,104	217,069	380,837	(56,638)	(24,696)	(81,334)	1,342,252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3,172)	-	-	-	-	-	-	-	(133,17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79,623	279,623	-	-	-	279,6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940	-	33,940	33,9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623	279,623	33,940	-	33,940	313,5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243,717	100,664	63,104	496,692	660,460	(22,698)	(24,696)	(47,394)	1,522,64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63	-	(27,963)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3,293)	-	-	-	-	-	-	-	(33,29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5,350	45,350	-	-	-	45,35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406)	-	(23,406)	(23,40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50	45,350	(23,406)	-	(23,406)	21,94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210,424	128,627	63,104	514,079	705,810	(46,104)	(24,696)	(70,800)	1,511,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469	\$ 356,4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1	5,3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43)	(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6,041)	(89,814)
A20900	財務成本	4,333	2,928
A21200	利息收入	(8,491)	(6,442)
A21300	股利收入	-	(3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6)	(22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9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	(2,6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3,343	(42,67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3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57,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72)	(454,436)
A31125	合約資產	535	(453)
A31130	應收票據	(19)	554
A31150	應收帳款	25,081	23,9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8	172
A31200	存 貨	4,597	4,922
A31230	預付款項	158	3,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468
A32125	合約負債	(317)	(1,017)
A32130	應付票據	(59)	(503)
A32150	應付帳款	(4,296)	(7,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71)	(9,103)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572)	39,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533)	(429,4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41)	(\$ 3,0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22)	2,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96)	(429,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47)	(151,7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30,5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	(6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6	4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7	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3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491	6,44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389
B099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9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63)	480,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000	163,1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83)	(43,7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9)	-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3,293)	(133,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05	(13,7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75)	24,3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7,029)	60,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325	195,5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96	\$ 256,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係屬重大，占總資產 39%。管理階層定期覆核財會部門編製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於管理階層決議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財會部門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重要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進行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交易之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公告程序及權責主管核准之控制測試。
2.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並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比較，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4.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5. 查核人員親自訪察或視訊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及管理公司人員，以驗證基金受益憑證確實發行並持有。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重大，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對台端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影響重大。由於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確認年底餘額之適當評價後核准入帳。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資訊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確認據以計算年底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淨值之基金單位市價、年底匯率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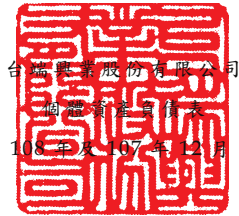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226	3	\$ 119,35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78,976	39	714,375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24,850	11	154,053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9	-	7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405	-	3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6,990	1	29,9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	-	4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60	-	37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828	-	2,4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74	-	2,1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8,556</u>	<u>54</u>	<u>1,024,22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39,198	42	800,16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75,576	4	70,43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916	-	1,6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	-	5,4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1,692</u>	<u>46</u>	<u>877,626</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00,248</u>	<u>100</u>	<u>\$ 1,901,85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264,000	13	\$ 178,000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5	-	412	-
2150	應付票據	195	-	254	-
2170	應付帳款	1,972	-	5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013	1	3,5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585	-	20,15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069	1	1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3,716	2	43,7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	-	6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0,804</u>	<u>17</u>	<u>247,47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4,421	2	51,70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3,719	5	80,02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150</u>	<u>7</u>	<u>131,74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88,954</u>	<u>24</u>	<u>379,212</u>	<u>20</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33	665,860	35
3200	資本公積	210,424	11	243,71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627	6	100,66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3	63,1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079	26	496,692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5,810	35	660,460	35
3400	其他權益	(70,800)	(3)	(47,394)	(3)
3XXX	權益總計	<u>1,511,294</u>	<u>76</u>	<u>1,522,643</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00,248</u>	<u>100</u>	<u>\$ 1,901,8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3,499	100	\$ 94,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35,373</u>	<u>81</u>	<u>75,01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8,126</u>	<u>19</u>	<u>19,48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229	9	8,904	9
6200	管理費用	22,967	53	35,387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3	5	4,23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38</u>)	(<u>1</u>)	(<u>58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721</u>	<u>66</u>	<u>47,941</u>	<u>51</u>
6900	營業淨損	(<u>20,595</u>)	(<u>47</u>)	(<u>28,454</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419	19	7,38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37	72	70,393	74
7050	財務成本	(4,253)	(10)	(2,928)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62,437</u>	<u>144</u>	<u>310,079</u>	<u>32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140</u>	<u>225</u>	<u>384,926</u>	<u>407</u>
7900	稅前淨利	77,545	178	356,472	37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2,195</u>	<u>74</u>	<u>76,849</u>	<u>81</u>
8200	本年度淨利	45,350	104	279,623	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406)	(54)	\$ 33,940	3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944	50	\$ 313,563	332
	每股純益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68		\$ 4.20	
9810	稀 釋	\$ 0.68		\$ 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七及二	十	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60	\$ 376,889	\$ 100,664	\$ 100,664	\$ 63,104	\$ 63,104	\$ 192,373	\$ 356,141	\$ 356,141	\$ 1,342,25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4,696	24,696	24,696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65,860	376,889	100,664	100,664	63,104	63,104	217,069	380,837	380,837	1,342,252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3,172)	-	-	-	-	-	-	-	(133,17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279,623	279,623	279,623	279,6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9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9,623	279,623	279,623	313,5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243,717	100,664	100,664	63,104	63,104	496,692	660,460	660,460	1,522,64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63	27,963	-	-	(27,963)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3,293)	-	-	-	-	-	-	-	(33,29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45,350	45,350	45,350	45,35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40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350	45,350	45,350	21,94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5,860	\$ 210,424	\$ 128,627	\$ 128,627	\$ 63,104	\$ 63,104	\$ 514,079	\$ 705,810	\$ 705,810	\$ 1,511,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545	\$ 356,4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9	1,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8)	(5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8,418)	(44,037)
A20900	財務成本	4,253	2,928
A21200	利息收入	(7,488)	(4,199)
A21300	股利收入	-	(3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2,437)	(310,0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	(1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608	(19,0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49)	(308,911)
A31125	合約資產	535	(453)
A31130	應收票據	(19)	562
A31150	應收帳款	23,351	17,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	(304)
A31200	存 貨	1,651	(1,137)
A31230	預付款項	(274)	1,914
A32125	合約負債	(317)	(1,017)
A32130	應付票據	(59)	(503)
A32150	應付帳款	8,250	(19,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58)	11,7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3)	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69)	(318,0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61)	(3,0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22)	2,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52)	(318,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5,406)	(\$ 151,7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	(4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3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488	4,19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389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487,1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501)	334,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000	163,1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83)	(43,716)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3,293)	(133,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24	(13,7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129)	1,8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355	117,4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26	\$ 119,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729,0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349,6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34,96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96,0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1,847,7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股東紅利(股票)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1,847,778
附註：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若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亦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若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應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u>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以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	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u>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三十七條之二 <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應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u>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 <u>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u> <u>供股東參考，以選出適任之監察人。</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 <u>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u> <u>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五條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條 次	修 訂 後	原 條 文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三條 (內部控制)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附件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配合公司法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為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依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零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零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零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百零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零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零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零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新增條次及日期。

【附件十】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附件十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貳、內容：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限制，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貳、內容：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肆、附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805050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2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3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4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 |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6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7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8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9 |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10 |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11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12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13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14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5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16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17 |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8 | 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9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20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1 | F206010 | 五金零售業 |
| 22 | F206030 | 模具零售業 |
| 23 | F207170 | 工業助劑零售業 |
| 24 | F207200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25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26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5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6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4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48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9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5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一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十四、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 三十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 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四、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經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之一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

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樂 堯



【附錄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修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樂堯	9,707,037	14.58%
董事	林樂賢	566,901	0.85%
董事	陳賜玉	74,448	0.11%
獨立董事	林大鈞	0	0.00%
獨立董事	蔡曉琪	0	0.00%
合計		10,348,386	15.54%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1,848,154	2.78%
監察人	林明麗	52,448	0.08%
監察人	胡慧茹	0	0.00%
合計		1,900,602	2.86%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86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586,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326,88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32,68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4.17)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0,348,386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1,900,602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